

富昌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采购合同

合 同 编 号：DXDR-2025-1029.1B1

采购项目名称：富昌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采 购 人：府谷县民政局

供 应 商：陕西光语空间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书

根据《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富昌路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设备购置项目；
2. 项目地点：富昌路社区院内；
3. 项目明细：见附表1；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大写):肆拾肆万贰仟捌佰元整 (¥：442800.00 元)。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三、付款方式：

支付方式：货物交付完成，验收合格，一次性结清

货币单位：人民币

四、交货安装期：

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所有货物安装到位，达到验收标准

五、技术支持：提供全年 7×24 小时的技术咨询服务。

六、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必须保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

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要求，保证货物经正常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质量可靠，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文件的要求，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七、验收：

由采购单位技术人员（供应商协助）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货物的产地、规格、型号和数量，对其货物技术指标、性能参数以及工程质量是否达到现行国家有关验收规范“合格”标准进行逐项检查。

1. 所验货物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达不到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货物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货物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 验收标准：（1）外形包装验收：包装外观完好，无破损、变

形，否则视为产品不合格。（2）开箱检验：根据包装箱中的装箱单查验设备及其附件，包装箱中应有产品合格证卡、保修卡和保修站。根据配置要求，从外观检验是否符合要求，外观是否有划伤或者磨损，否则视为不合格。（3）检验报告：交货时，同时提供此批货物的批次检验报告。

4. 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 验收依据：a 合同文本；b 响应文件及澄清函；c 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d 货物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九、违约责任

依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单位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单位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其他

1. 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2.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

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人： 府谷县民政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供应商：陕西光语空间装修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日期：

